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高國森 住桃園市○○市○○路000號3樓（桃園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34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
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6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810元，
自民國99年5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朱鈴玉

04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朱鈴玉